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01713 號函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與他人共有之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頂，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之構造物，且未提報完成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

76001713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建物樓頂之構造物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系爭建物樓頂之構造物已另函查報在案，乃以 107 年 10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40195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

年 9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01713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